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理事会

第一五九届会议

2018 年 6 月 4-8 日，罗马

财政委员会第一七一届会议 (2018 年 5 月 29-31 日) 报告

内容提要

财委第一七一届会议审议了与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有关的一系列财务、预算和监督事项，这些事项随后将提交 2018 年 6 月粮食署执行局年度会议审议。

财委：

- 向理事会介绍其关于这些事项的结论和建议。
- 就拟议修正粮农组织《职工条例》以执行粮食署员工退休年龄新规定向理事会提出建议（第 70 段）。

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提请理事会：

- a) 注意财政委员会针对 2018 年 6 月粮食署执行局年度会议要审议的事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 b) 批准财委就拟议修正粮农组织《职工条例》以执行粮食署员工退休年龄新规定而提出的建议。

对本文件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财政委员会秘书

David McSherry

电话：+3906 5705 3719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快速响应二维码读取；粮农组织采用此二维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
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CL 159

目录

	页次
引言	3
世界粮食计划署事项	4
2017 年度审定账目	4
《综合路线图》最新情况	6
任命审计委员会三名成员	7
计划支持和行政平衡账户储备金的使用	7
粮食署提前融资机制使用情况报告（2017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8
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	8
监察长年度报告及执行干事所作说明	9
《关于粮食类损失的外聘审计员报告》及粮食署回应	10
《关于在紧急行动中扩大和缩小资源规模的外聘审计员报告》及 粮食署管理层回应	10
外聘审计员所提建议落实情况报告	11
落实联合国大会第 70/244 号决议有关提高粮食署职工规定退休年龄最新情况	12
其他事项	12
第一七二届会议日期和地点	12
附件 I - 对粮农组织《职工条例》的拟议修正案（粮食署执行退休年龄新规定）	13
附件 II - 参考文件	14

引言

1. 财委向理事会提交其第一七一届会议如下。
2. 除主席 Lupiño Jr. Lazaro 先生外，出席会议的还有以下成员代表：
 - Carlos Alberto Amaral 先生（安哥拉）
 - Kristina Gill 女士（澳大利亚）
 - Manash Mitra 先生（孟加拉国）
 - Gianina Müller Pozzebon 女士（巴西）
 - 倪洪兴先生（中国）
 - Khaled M.S.H.Eltaweel 先生（埃及）
 - Mateo Nsogo Nguere Micue 先生（赤道几内亚）
 - Hannah Laubenthal 女士（德国）
 - Benito Santiago Jiménez Sauma 先生（墨西哥）
 - Vladimir V. Kuznetsov 先生（俄罗斯联邦）
 - Sid Ahmed M. Alamain Hamid Alamain 先生（苏丹）
 - Elizabeth Petrovski 女士（美国）
3. 主席向财委通报以下情况：
 - Angelo Rafael 先生（安哥拉）被指定替代 Carlos Alberto Amaral 先生，作为安哥拉代表参加本届会议部分活动；
 - Kristina Gill 女士（澳大利亚）被指定替代 Cathrine Stephenson，作为澳大利亚代表参加本届会议；
 - Gianina Müller Pozzebon 女士（巴西）被指定替代 Antonio Otávio Sá Ricarte 先生，作为巴西代表参加本届会议；
 - 崔计顺先生（中国）被指定替代倪洪兴先生，作为中国代表参加本届会议部分活动；
 - Hannah Laubenthal 女士（德国）被指定替代 Heiner Thofern 先生，作为德国代表参加本届会议；
 - Elisabeth Petrovski 女士（美国）被指定替代 Thomas Duffy 先生，作为美国代表参加本届会议。
4. 替补代表简历可从领导机构和法定机构网站下载：
<http://www.fao.org/unfao/govbodies/gsbhome/finance-committee/substitute-representatives/en/>
5. 此外，来自以下成员的无发言权观察员列席了财委第一七一届会议：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芬兰
 - 法国
 - 匈牙利

- 挪威
- 英国

世界粮食计划署事项

2017 年度审定账目

6. 财委讨论了粮食署《2017 年度审定账目》，粮食署秘书处为此做了发言，详细介绍了《经审定的财务报表》中的关键要素。

7. 财委获悉《财务报表 II》中关键要素出现变化的主要原因，这些变化导致 2017 年结余 2.12 亿美元，比 2016 年的结余（5.41 亿美元）减少。此项结余是捐款收入增加（60 亿美元，2016 年为 58 亿美元）及支出总额增加（62 亿美元，2016 年为 54 亿美元）的结果。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会计准则》），捐赠方书面确认后且规定捐款用于本财政报告年度即承认捐款金额，而货物和服务交付后即承认支出发生。

8. 财委获悉《财务报表 I》中关键要素出现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现金和短期投资增加 4.91 亿美元；本年度应收捐款增加 7.67 亿美元，递延收入增加 9.42 亿美元，员工福利负债增加 1.76 亿美元。财委获悉，2017 年总预算支出占《财务报表 V》中基于需求的最终预算的 59%。

9. 财委获悉会计政策有变动，以采用《会计准则》新增第 39 条“员工福利”。结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重列，减少 4250 万美元。财委还获悉实施《会计准则》新增第 34-38 条，从而需要将福利计入其他实体，并增加附注披露。

10. 财委获悉，2017 年秘书处继续提交由执行干事签署的《内部监控声明》，以保证粮食署内部监控的有效性。财委获悉，各部门负责人的《保证声明》提交率达到了 100%。此外，财委还获悉《内部监控声明》增列 2017 年新出现的两项内部监控缺陷，涉及受益人管理及信息技术治理、监控、网络安全。

11. 财委要求澄清《2017 年度账目》中的若干技术问题：

报表 II（财务业绩表）

12. 财委注意到现金补助支出增加，2017 年达 14 亿美元，要求说明这一趋势是否会继续。财委获悉，现金补助将在纳入《2018 年管理计划》内的实施计划中占 17.6 亿美元，即占 32%。管理层向财委保证，已采用结构性方法进行风险和控制审查作为第二道防线，到 2019 年将推出粮食署受益人与补助管理平台系统，并将根据外部审计建议增强零售数据分析能力。

13. 财委注意到，由于按支出性质陈述，直接费用与间接费用难以区分。财委获悉此类信息已纳入《报表 V》，并将随着时间推移进一步改进。

报表 I (财务状况表)

14. 财委注意到递延收入增长 96%，询问如何处理捐款延迟缴纳或不缴纳问题。财委获悉，捐赠方书面确认后即承认所有应收捐款且可安排使用。粮食署认识到应收捐款中有一小部分无法收取，应予减值。

15. 关于非食品物资和应收增值税的减值增加问题，财委获悉非食品物资的减值增加是由于例行库存盘点流程的结果。缴款预期值很低时未承付增值税单受到影响，并在采用了所有各种收款手段之后仍无效时则予以注销。

报表 V (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

16. 财委考虑到需求与可用资源之间的供资缺口及 59%的利用率，询问优先排序绩效如何，并询问优先排序如何反映出粮食署总体优先重点。财委获悉，近 95%的资金按捐赠方要求使用，粮食署通过一个结构性流程向捐赠方传达粮食署优先排序想法。

内部监控声明

17. 财委欢迎粮食署致力于解决风险和内部监控问题，询问粮食署的人力资源战略实施情况、新设企业风险管理司的反欺诈和反腐败职能与监察长办公室职能之间关系、发布内部审计和调查报告的效用。财委获悉，人力资源政策某些方面并不完善，粮食署正在进行员工队伍规划，填补技能缺口。财委还获悉，粮食署知道确定反欺诈和反腐败工作的作用和责任、加强反欺诈和反腐败工作第二道防线及第二道与第三道防线之间分工明确十分重要。

外部审计建议

18. 财委注意到，秘书处接受在现金补助、受益人与补助管理平台、驻国家办事处有效管理系统工具、信息技术应用控制措施等领域的 2017 年审计建议，并鼓励秘书处及时实施这些建议。

19. 财委：

- a) 审议了粮食署《经审定的2017年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审计意见与报告》；
- b) 注意到外聘审计员依据《国际审计准则》完成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 c) 注意到并赞赏《内部监控声明》及为解决报告中所述风险和监控问题而采取的行动，以及针对2016年《内部监控声明》中所述待改进领域正在开展的工作；
- d) 建议执行局批准粮食署《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外聘审计员报告》。

《综合路线图》最新情况

20. 财委对《综合路线图》最新落实情况表示欢迎，这将有助于粮食署支持各国开展消除饥饿、尤其是粮食安全最没有保障人民饥饿的工作，并说明粮食署对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各项目标、尤其是目标2和17做出的贡献和承诺。
21. 财委注意到，共计67个驻国家办事处成功过渡到《综合路线图》框架，待执行局2018年度会议批准后，还将有另外三个驻国家办事处在2018年7月完成过渡；其余11个国家办事处将继续运行以项目为基础的系统，并计划在2019年初过渡到国别战略计划框架。
22. 财委注意到，将继续汲取经验教训以完善《综合路线图》进程，同时注意到近期发布的《综合路线图》试行阶段内部审计结论以及对国别战略计划试点的持续评价工作，正在得到管理层的认真研究。
23. 财委注意到在提交国别战略计划或临时国别战略计划供批准之前，将与执行局开展两步磋商流程这一做法。财委认识到这将为成员国提供机会提出战略性详细反馈意见，同时确认各国政府拥有确定本国优先重点的特权。财委还得到保证，将在确定的截止日期收到文件，包括概念说明。
24. 财委获悉，尽管粮食署《总条例》有关费用全额回收原则的第XIII.2条内容保持不变，但需要对《总规则》第XIII.4条及相关财务条例进行调整，以纳入《综合路线图》术语及经过修订的费用全额回收方案。
25. 财委审议了通过对若干领域费用全额回收开展审查后提出的九项建议，涉及：结对安排；减免和免除间接支持费用；对已获授权的公共服务调整直接支持费率；处理按需提供服务产生的收入；信托基金；对业务储备金的捐款。
26. 在解答建议2相关问题时，财委获悉与现金补助捐款相关的具体案例，由于结对安排仅限于实物捐助，因此造成现金补助无法得以接受或大幅延迟。
27. 财委对建议8表示欢迎，即：对东道国政府对本国计划的捐助以及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捐助适用较低的间接支持费率，并在管理计划中提出拟议费率，同时要求在财委下届相关会议上提供详情。
28. 财委注意到建议9提出调整《总规则》第XIII.4条(e)项，以便可免除对业务储备金捐款的间接支持费用，从而有可能使粮食署扩展内部项目贷款工作。
29. 财委了解到，对建议提出的反馈意见将得到考虑，之后将向执行局2018年第二届例会正式提出《总规则》和《财务条例》修正案。
30. 财委：
 - a) 注意到并赞赏《综合路线图》所取得进展，包括在实施过程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 b) 注意到由于《综合路线图》框架的制定以及粮食署不断变化的工作环境，需要对《总规则》和《财务条例》中有关费用全额回收、术语和定义的内容进行修订；
- c) 还注意到，相关修正案将提交执行局2018年第二届例会批准；若获批，将于2019年1月1日生效；
- d) 建议执行局批准《综合路线图最新情况》提出的决定草案。

任命审计委员会三名成员

31. 财委审议了遴选小组的建议。该遴选小组由粮食署执行局任命，目的是根据2017年执行局第二届例会上更新的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处理审计委员会三名成员连任问题。

32. 财委：

- a) 注意到遴选小组提出的考虑意见；
- b) 建议执行局批准下述审计委员会三名成员的连任：**Suresh Kana**先生（南非）、**Omkar Goswani**先生（印度）、**Elaine June-Cheung**女士（中国）。

计划支持和行政平衡账户储备金的使用

33. 财委注意到，2017年底粮食署经审定的财务报表表明计划支持和行政平衡账户储备金余额为2.568亿美元，并获知2018年期末余额预计为2.598亿美元，比目标余额1.398亿美元高1.2亿美元。

34. 因此，财委审议了关于计划支持和行政平衡账户储备金使用的两项建议：第一项建议将3500万美元拨给立即反应账户，第二项建议将3000万美元拨给新兴捐助方配套基金。

35. 财委认识到，3500万美元从计划支持和行政平衡账户储备金拨给立即反应账户，使粮食署向立即反应账户分配资金用于各项计划的能力增强，同时保持该账户的必要滚动式和可补充性质。

36. 针对进一步说明新兴捐助方配套基金自2003年设立之后使用情况这一要求，财委获悉秘书处将提供一份增补文件，向执行局提供该基金历史和使用的更多信息，包括该基金为扩大捐助基础所提供机遇以及该基金所提供长期利益方面信息。

37. 财委注意到该文件附件中所载列的关于计划支持和行政平衡账户储备金使用的未来可能建议的两个想法。一个想法与监察办就《综合路线图》中有关为驻国家办事处提供短期种子资金用以实施国别战略计划框架的试点阶段得出的结论相关。财委认识到进一步讨论会有利于可能提出的建议。

38. 财委：

- a) 审议了《计划支持和行政平衡账户储备金的使用》这一文件；
- b) 建议执行局批准从计划支持和行政平衡账户向立即反应账户拨款3500万美元、向新兴捐助方配套基金拨款3000万美元，用于文件中所述用途。

粮食署提前融资机制使用情况报告
(2017年1月1日—12月31日)

39. 财委审查了《粮食署提前融资机制使用情况报告（2017年1月1日—12月31日）》。

40. 财委询问了宏观提前融资的未来，并获悉作为粮食署正在为强化国家办事处层面的业务实效和优化粮食署现金资源而执行的内部战略融资工作流的要素之一，宏观提前融资需要落实其他要素，粮食署才能实施整体提前融资机制。

41. 财委询问了全球商品管理基金报告的所需准备时间方面的改进情况，并获悉所报告的准备时间，即从一项捐款获得确认将用于采购该基金储备，至向受益对象交付该基金采购的援助之间的时间为41日。财委还获悉，出于风险管理考虑以及保持全球商品管理基金随时可用于多个国家的需要，有必要将该基金的储备保持在特定供给线路的中心位置。

42. 财委鼓励粮食署探索增加向小农和发展中国家采购的方式方法，并获悉发展中国家在地方和区域采购中的份额已增加。财委注意到全球商品管理基金正在提供信贷促进向小农采购，甚至在种植季节开始前就提供信贷。财委得到保证，全球商品管理基金的管理在妥善信托管理与承担有限风险之间实现平衡。

43. 财委

- a) 注意到《粮食署提前融资机制使用情况报告（2017年1月1日—12月31日）》；
- b) 建议执行局批准将全球商品管理基金上限从3.50亿美元提高到5.00亿美元的建议，以便确保该基金预先配置稳定的全组织粮食供给线，并为应对发生的紧急情况提供资金。

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

44. 审计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报告内容涵盖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的工作情况，期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粮食署管理层、监察长和外聘审计员讨论的议题涵盖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所规定的各个方面。

45. 财委审议了审计委员会主席介绍的报告要点，包括：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流程；人力资源规划；现金补助；保护免遭骚扰、性骚扰、滥用权力和歧视的影响；成本效率；执行积极廉正审查报告提出的行动以及监察长办公室的运作。

46. 审计委员会主席评论指出，粮食署的人力资源规划因第2级、第3级紧急情况增加和使用需要特殊技能的现金补助方式而受到影响。需要加强员工技能和发展、资源地方化、供资和合作伙伴关系方面的行动并弘扬职业道德文化。审计委员会主席还建议粮食署继续提高传统粮食援助的成效和效率，并建议开发供危机时刻使用的交流模板和制定高级职员继任规划。

47. 财委获悉将确定人力资源需要和模式，以提交6月份的粮食署领导小组讨论并在今后两三年内实施。执行局今后几届会议将就监督框架和全组织风险管理政策进行讨论，这将有利于提高风险管理的成熟程度。会议指出保证声明是为减缓风险而做出努力的一部分，以澄清粮食署各级的角色和责任，并采取其他措施予以补充。

48. 关于审计委员会会议的时间，会议说明三月份会议的灵活性很小，因为财务报表和其他文件的最终编制限制了提前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文件的可能，而为随后的执行局会议编写报告需要时间，几乎没有推迟举行会议的余地。然而，会议指出，7月份的会议可稍微推迟，可能在该月晚些时候举行，但议程重点要更加突出，文件更加简要。财委成员要求更加及时分发正式会议纪要，例如在粮农组织财政委员会会议之前分发审计委员会3月会议的正式会议纪要以便进行审查。

49. 财委：

- a) 审议了《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 b) 认可审计委员会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鼓励审计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
- c) 对这份报告表示欢迎，强调了总体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流程得到不断改进的积极结论；
- d) 赞赏审计委员会在其职责领域内提供的指导；
- e) 建议执行局注意《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

监察长年度报告及执行干事所作说明

50. 财委欢迎《监察长年度报告》和《执行干事就监察长年度报告所作说明》。

51. 财委对监察办报告表示赞赏，欢迎其中的好评，强调了风险和有待改进的重要领域。财委获悉，年度意见依据所执行的注重给粮食署带来风险的重要领域的审计工作。

52. 财委注意到逾期未实施的建议数量减少，对于逾期未解决问题表示关注，尤其关于采购、非政府组织管理、确定粮食署防线模式的监督作用和责任等方面问题，并敦促管理层予以实施。会上向财委说明了管理层所做的改进。财委建议，执行干事所作说明应当更加具体和前瞻性。

53. 财委还了解到关于正在进行的对区域局职责的审查活动最新情况。

54. 财委欢迎关于监察办预算增加的信息，并获悉监察长提议计划在三年时间内使监察办预算与粮食署资源增加相对接。

55. 财委：

- a) 审议了《粮食署监察长年度报告》及《执行干事就年度报告所作说明》；
- b) 注意到监察长发布的关于所执行监督工作的保证意见并未发现在粮食署采取的内部监控、治理和风险管理进程方面，对实现粮食署目标产生普遍影响的显著弱点。
- c) 赞赏在成功实施外聘审计员大量建议方面所取得进展，并敦促秘书处继续努力落实其余尚未实施的建议，尤其与高风险领域相关的那些建议；
- d) 建议粮食署执行局注意《监察长年度报告》，并鼓励管理层把握机会进一步改进报告中所强调的工作。

《关于粮食类损失的外聘审计员报告》及粮食署回应

56. 外聘审计员和粮食署管理层做简要介绍后，财委讨论了《关于粮食类损失的外聘审计员报告》。审计目的（依外聘审计员所述）在于，发现并量化从确认食物篮到最终消费过程中与粮食署粮食采购有关的所有损失；审查与粮食类损失相关的鉴定、分析和报告机制；并分析用以预防和减缓这些损失的措施的有效性。

57. 报告中包含与提交执行局的信息、粮食署外包服务监督和供应商管理监测系统相关的结论。报告共提出九条建议，管理层已表示完全赞同或部分赞同。

58. 财委要求，针对管理层确认调整现行执行局报告机制，提供有关不限于对粮食署产生财务影响而包含其他因素和影响（包括延误的影响、有效性、声誉风险等）的交付前损失更多相关信息等问题进行说明，并已收到说明。财委要求在现有报告机制中增加关于粮食署自我保险安排的更多信息，并获悉此类信息可纳入《管理计划》中。财委获悉，在通过外部公司提出供应商管理建议方面已经取得进展，该公司此前开展了全面审查并提出了改进建议。最终报告可于2018年6月提交管理层，为未来决策提供依据。同时，财委听取了情况说明，了解了为何在进行系统性政策或系统变革时落实建议所需时间较长。

59. 财委：

- a) 审议了《关于粮食类损失的外聘审计员报告》及管理层对建议的回应；
- b) 注意到管理层对建议的回应，包括对部分赞同建议的说明；
- c) 鼓励管理层根据文件提出的时间表落实这些建议。

《关于在紧急行动中扩大和缩小资源规模的外聘审计员报告》及粮食署管理层回应

60. 外聘审计员和粮食署管理层做简要介绍后，财委讨论了《关于在紧急行动中扩大和缩小资源规模的外聘审计员报告》。审计旨在审视粮食署在紧急情况下，主要是在二级和三级紧急情况应急行动开始和结束时扩大资源规模的能力。

61. 除与紧急情况下供资和人力资源管理相关的结论之外，报告中还包含与紧急情况定义、治理和防备工作相关的结论。报告共提出八条建议，管理层已表示完全赞同、部分赞同或不赞同。

62. 财委注意到审计建议和粮食署管理层回应偶尔出现不一致情况，要求对粮食署管理层部分赞同和不赞同的建议进行说明并已收到说明。财委获悉，对于管理层部分赞同或不赞同的建议，问题不在于建议主题，而在于建议的具体实施方式。财委获悉，尽管粮食署对建议表示赞赏和总体赞同，但粮食署管理层的优先重点之一是避免创建会加重驻国家办事处行政负担的进程和程序。

63. 财委获悉当前旨在解决外聘审计员所强调问题的进程状况；正在修订粮食署《应急响应启动规程》以澄清定义、避免含糊不清；正在开展工作以提高粮食署在紧急情况下大幅增加全球职工数量的能力（视资金分配情况而定），以及为实地层面提供的“应急响应职能和支持培训”（FASTER）正在实施权力下放进程。

64. 财委：

- a) 审议了《关于在紧急行动中扩大和缩小资源规模的外聘审计员报告》以及粮食署管理层对报告所提建议的回应；
- b) 注意到管理层对建议的回应，包括对部分赞同和不赞同建议的说明；
- c) 鼓励管理层继续开展对话并根据文件提出的时间表落实这些建议。

外聘审计员所提建议落实情况报告

65. 秘书处通报简况后，财委对《外聘审计员所提建议落实情况报告》进行了讨论，报告强调指出了已落实和未完成建议。在 63 项建议中，有 30 项建议在当前报告周期已完结。

66. 财委听取了对下列领域的情况说明，包括：学校供膳框架；现金补助一览表；国家退出战略以及人力资源事项。

67. 财委：

- a) 审议了《外聘审计员建议落实情况报告》；
- b) 注意到外聘审计员所提建议中未完成建议的实施比率，同时注意到外聘审计员在 2017 年发布的报告中提出的新建议；
- c) 鼓励秘书处确保在报告所述时限内落实未完成建议；
- d) 期待听取落实进展最新情况；
- e) 建议执行局注意《外聘审计员所提建议落实情况报告》。

**落实联合国大会第 70/244 号决议
有关提高粮食署职工规定退休年龄最新情况**

68. 财委审议了粮农组织总干事应粮食署要求而提出的对粮农组织《职工条例》进行修正、新增《职工条例》第 301.9.6 条这一建议，从而能够对粮食署员工执行联合国大会第 70/244 号决议中提出的退休年龄新规定。
69. 财委要求对拟议修正案的法律影响做出说明并得到了具体说明，此修正案专门针对粮食署，并不影响员工已享有权利。
70. 财委：
- a) 注意到《落实联合国大会第 70/244 号决议有关提高粮食署员工规定退休年龄最新情况》这一文件；
 - b) 审议了对粮农组织《职工条例》的拟议修正案，从而能够对粮食署员工执行退休年龄新规定（附件 I）；
 - c) 建议将粮农组织《职工条例》拟议修正案提交理事会批准。

其他事项

第一七二届会议日期和地点

71. 财委获悉其第一七二届会议定于 2018 年 11 月 12-16 日在罗马举行。

附件 I - 对粮农组织《职工条例》的拟议修正案 (粮食署执行退休年龄新规定)

拟议修正案

粮农组织《职工条例》将通过添加以下新的职工条例第 301.9.6 条加以修正：

新的第 301.9.6 条 尽管有《职工条例》第 301.9.5 条规定，世界粮食计划署职工超过 65 岁之后不得继续留用，除非执行干事在特殊情况下为了计划署的利益放宽此年龄限制。通常而言，每次延长聘用不得超过一年。计划署的职工，凡是在 1990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或重新开始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可选择 60 岁退休，凡是在 1990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至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或重新开始参加的，可选择 62 岁退休。

附件 II - 参考文件

- 执行干事关于捐助使用和费用减免情况（《总规则》第 XII.4 条和第 XIII.4 (h) 条）报告。